附件1

关于开展“深圳市海外博士后人才

引进计划”申报工作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东、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加快引进国（境）外高层次青年优秀人才，推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，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2019年“广东省博士后人才引进计划”申报工作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19〕175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深圳市海外博士后人才引进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重点

服务创新驱动发展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等战略要求，瞄准国家和省、市战略性高新技术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需求，突出“高精尖缺”导向，引进培养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的国（境）外高层次青年优秀人才。

二、项目设置和申报条件

海外博士后引进项目的申请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品学兼优，身体健康，有较强的学术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，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以进站时间为准）。

（二）拟进站或在站博士后。首次进站（设站平台为我市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分站、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依托本部招收的其他单位）的在站博士后，需为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进站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至申报截止日期2019年8月31日，期间未曾办理过出站、退站手续。申报人员应已获得博士学位，并已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，且与合作导师、设站单位签订意向性协议（入选公布1个月内应办理进站手续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资助资格）。

（三）在世界排名前200名的高校（不含境内，排名以2018年度泰晤士、USNEWS、QS和上海交通大学的世界大学排行榜为准）获得博士学位，在我市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，并承诺在站2年以上。

三、资助标准和资助方式

（一）进站资助。市财政给予每名进站博士后资助60万元生活补贴，分两年发放到设站单位。

（二）后续资助。对获得本项目资助，出站后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协议或劳动合同，并承诺连续在深工作3年以上的博士后，市财政给予每人40万元资助。中途退站或在深工作未满3年以上的，视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资金补助。

申请上述资助的，不再享受深人社规〔2018〕20号文所规定的在站生活补贴和出站科研资助。已按深人社规〔2018〕20号文申领过补贴资助的人员，在本计划资金下达后予以扣减。

按照省、市财政资助不叠加的原则，享受广东省博士后人才引进计划资助的我市博士后，不再享受我市博士后在站生活补贴和出站科研资助。

四、申报程序和审核流程

（一）个人申报（2019年 月 日至 月 日）。申报人填写申请表，同时对个人知识产权、保密约定、科研诚信、科研伦理等情况进行自查并做出承诺，申请材料提交至所属部门审核。

（二）单位审核。单位和合作导师对申报人的个人品德、知识产权、科研诚信等情况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一致性、合规性、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估和审查把关，并出具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提交材料截止时间和要求。务请于2020年\*月\*日前提交以下纸质申请材料及单位审核意见各一式1份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专技处（深圳人才园7049、7051室），单位申请人数较多的，由所在单位统一提交。

1.《深圳市博士后人才引进计划海外博士后引进项目申请表》一式1份。

2.佐证材料一式1份，并按以下顺序排列：材料目录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进站申请表（或在站备案证明）、加盖原单位公章的停薪留职证明（在职脱产博士后提供）、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（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、专著、专利或奖励等，总数不超过3个，其中要求论文提供全文，专著提供首页、目录及摘要）。

上述申请表与佐证材料均以A4纸规格打印，合并装订成册。

（四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，在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网站予以公示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报对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1.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存在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行为的。

2.申报人及设站单位存在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的。

3.申报人属于同一单位在下属不同分支机构之间人才流动的人员。

（二）申报人需对个人知识产权、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科研诚信等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承诺函。所属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需分别对申报人上述情况、个人品德和申报材料的一致性、合规性、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估和审查把关并提供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申报人应未获得过“国家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”、“全国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”、“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”“广东特支计划”、“广东省青年优秀人才国际培养计划派出项目”等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资助。

（四）符合申报“广东省2019年海外青年博士后人才引进计划”的对象，不得申报本项目。

（五）本公告由市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保障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。对受资助人结合国内博士后研究人员有关制度实行期中和期满考核，由设站单位负责，考核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周宽山、宋林杉

联系电话：88121592、88128639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人才园6049、6051室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1月19日